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簡字第963號

原告 李昱萱

被告 吳秉諭

訴訟代理人 吳麗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73號），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貳萬肆仟參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四，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於提出新臺幣貳佰捌拾貳萬肆仟參佰柒拾貳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卻於民國111年2月16日21時6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前金區新田路由西往東行駛，途經新田路與中山二路交岔口（下稱系爭路口）欲左轉中山二路，適伊沿系爭路口北側之行人穿越道由西往東徒步通過系爭路口，詎被告疏未停車禮讓伊先行，即貿然左轉，以所駕車輛之車首碰撞伊（下稱系爭事件），致伊當場倒地，並受有頭部挫傷、左大腿挫傷、左膝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伊為治療系爭傷害已支出醫療費新臺幣（下同）23,816元、往返就診交通費37,385元，且在休養期間不能工作，受有薪資損失56,764元，復因系爭傷害遺留眩暈、焦慮等症狀，致勞動能力減損37%，受有損害4,745,215元。此外，伊因系爭傷害致生精神上痛苦，而有非財產上損害（精神慰撫金）500,000元，合計伊

01 因系爭事件所受損害為5,363,180元，經扣除伊已領取強制
02 汽車責任險理賠金100,000元後，仍有損害5,263,180元未獲
03 填補，被告就前開損害自應負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
04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5 5,263,180元，及自114年7月8日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6 償日止，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則以：伊就系爭事件之發生固有過失，惟原告事發後仍
08 回到職場工作，未受有薪資短減之損害，原告復未舉證證明
09 眩暈症狀與系爭事件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自難認原告勞動能
10 力減損與系爭事件有關。又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容有過
11 高，應予酌減。此外，原告所受損害應扣除其已領取之強制
12 汽車責任險理賠金110,035元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
13 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4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17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
18 事發時無照駕車沿高雄市前金區新田路由西往東行駛，途經
19 系爭路口，貿然左轉中山二路，疏未暫停禮讓行走在行人穿
20 越道之原告先行，而碰撞原告肇事，係有過失等情，為被告
21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0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2年
22 度審交易字第14號過失傷害案件卷證，核閱無訛，應認實
23 在。又原告因系爭事件致受系爭傷害，有阮綜合醫療社團法
24 人阮綜合醫院（下稱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財團法人私
25 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診斷證明書
26 為憑（見附民卷第23、29至33頁），足見被告前開過失行為
27 已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依前引規定，被告自應就系
28 爭事件所致損害負賠償責任。

29 四、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30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1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2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03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有明文。又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
04 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
05 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
06 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
07 之。有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民事判決要旨足參。

08 經查：

09 (一)原告主張為治療系爭傷害，自111年2月16日起至114年6月15
10 日止，已支出醫療費23,816元，有阮綜合醫院收據、高醫門
11 診醫療費用收據為憑（見附民卷第25、35至37、41至55、61
12 至65頁，本院卷249至26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
13 卷第316頁），應認實在。

14 (二)又原告主張為治療系爭傷害自111年2月16日起至114年6月15
15 日止，自其居住地（高雄市○○區○○路000號）搭乘計
16 程車往返醫療院所就診，按各地里程數計算車資，合計需費
17 37,385元，業據原告臚列門診日期計算搭乘趟次及里程車資
18 在卷，並有計程車資APP試算表為憑（見本院卷第245至247
19 頁，附民卷第27、57頁），上情亦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20 第316頁），應認實在。

21 (三)原告主張伊原受僱於齊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下稱
22 齊家管理公司），每月薪資28,382元，因系爭傷害遺留眩
23 暈、焦慮症狀，致不能工作，於111年3月24日離職，自111
24 年2月16日事發時起，受有2個月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56,764
25 元等情（見本院卷第243頁，計算式：28,382×2=56,764），
26 有薪資明細表、請假通知單、員工離職證明單為憑（見附民
27 卷第69、71、67頁）。被告則否認原告眩暈症狀與系爭事件
28 有因果關係，並抗辯：原告受傷後仍持續工作，未受薪資損
29 失。查：

30 1.原告因系爭事件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遺留頭痛、頭暈等
31 症狀，自111年4月22日起經醫囑建議持續休養，於休養期間

01 經檢查顯示其中樞前庭功能不良，確診罹患眩暈症，宜繼續
02 追蹤治療，有111年4月22日、111年5月27日、111年8月25
03 日、111年10月7日高醫診斷證明書為憑（見附民卷第31、
04 29、59、33頁），而前開頭部外傷併腦震盪、眩暈症均與系
05 爭事件有關，有高雄榮民總醫院（下稱高雄榮總）114年12
06 月3日函覆補充鑑定意見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45頁），堪
07 認原告罹患眩暈症與系爭事件所致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具相當
08 因果關係。

09 2.原告遭遇系爭事件後，僅於111年3月6日、7日因眩暈症而請
10 假，嗣因經常頭暈無法專注處理住戶事務、不能搬重物，難
11 以繼續從事駐衛警工作，於111年3月24日離職等情，有齊家
12 管理公司113年1月30日陳報狀檢附原告出勤紀錄表、請假通
13 知單，及員工離職證明單為憑（見本院卷第147至149頁，附
14 民卷第71、67頁），可見原告傷後雖勉強回到職場工作，惟
15 其工作表現受眩暈症影響，難以繼續留任原職，而於111年3
16 月24日辭去原工作。再參諸薪資明細表記載，111年1、2、3
17 月份原告應領薪資依序為27,000元、28,382元、20,686元
18 （見附民卷第69頁），及勞動部公告自111年1月1日起每月
19 基本工資調高為25,250元，暨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告111年度
20 除夕及農曆春節連假自111年1月29日起至同年2月6日止等
21 情，可知原告於111年度1、2月所領薪資雖因適逢農曆春節
22 雇主發給年終獎金（預支薪資）、連假加班，較諸當年度每
23 月基本工資為高，然而原告倘未請假，按其正常工作表現，
24 應可推認每月得領取薪資至少與基本工資相當，惟原告於
25 111年3月間因傷請假2天，嗣於當月24日離職，致111年3月
26 份可領薪資減少為20,686元，已較基本工資25,250元短減
27 4,564元，堪認原告因傷休養致不能工作所受薪資短減之損
28 害為4,564元。原告主張按111年2月全薪計算同年2、3月不
29 能工作損失56,764元，其中逾4,564元者，核與前開事實不
30 符，為不可採。

31 (四)再者，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遺留眩暈、焦慮症狀，致勞動能

01 力減損37%，按其原領薪資為每月28,382元及所餘勞動年
02 限，依霍夫曼計算式扣除中間利息，計算伊因勞動能力減損
03 所受損害為4,745,215元，有高雄榮總114年5月23日函附勞
04 動能力減損鑑定報告書、霍夫曼計算式設算表為憑（見本院
05 卷第221至224、273頁）。本院審酌：

- 06 1.原告因系爭事件於111年6月7日在高醫確診中樞前庭功能不
07 良，且自112年10月16日起在高醫定期回診，經確診罹患憂
08 鬱症，於113年9月9日接受心理衡鑑評估，智力測驗結果顯
09 示工作記憶指數與處理速度指數均屬中下，再參酌AMA
10 Guides美國醫學會永久障礙評估指南障害分級表，並依FEC
11 rank未來工作收入能力、職業、年齡等因素調整後，認定原
12 告之工作能力因爭事件遺留前開症狀而減損37%，業據高雄
13 榮總鑑定在案（見本院卷第224頁），應屬可採。
- 14 2.又原告出生於00年0月00日，事發時（即111年2月16日）為
15 年滿30歲之人，自原告因傷離職之日111年3月24日起至65歲
16 強制退休年齡屆至之日146年2月14日止，尚有419個月可從
17 事勞動（共34年10月又21天，不滿1月者以1月計，計算式：
18 $[12 \times 34] + 11 = 419$ ），而原告於事發當月（即111年2月份）領
19 取薪資28,382元因逢農曆春節加班而較平常工資為高，已如
20 前述，固不宜作為原告按其勞動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獲工作
21 報酬之計算基礎，惟參酌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告111、112、
22 113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依序為25,250元、26,400元、27,470
23 元，平均每月基本工資為26,373元（計算式： $[25,250 + 26,$
24 $400 + 27,470] \div 3 = 26,737.3$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據此
25 計算原告勞動能力減損37%之每月損害額為9,758元（計算
26 式： $26,373 \times 37\% = 9,758.01$ ），按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一次給
27 付之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計算原告所餘勞動年限
28 （即419個月）之總損害額為2,368,642元（計算式： $9,758 \times$
29 $242.00000000 = 2,368,642.00000000$ 。其中242.00000000為
30 月別單利 $(5/12)\%$ 第419月霍夫曼累計係數）。原告請求被告
31 賠償勞動能力減損金額在2,368,642元以內者為有理由，逾

01 此範圍者，尚屬無據，為不可採。

02 (五)末查，原告因系爭事件致身體健康權受侵害，必受有相當之
03 精神上痛苦，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自得請求被告賠償
04 非財產上損害。本院審酌：原告為大學畢業，原受僱於齊家
05 管理公司，目前在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每月薪資3
06 萬餘元，其名下並無財產；被告為大學畢業，目前在日本語
07 言學校進修，無工作收入，名下亦無財產等情，業據兩造陳
08 明在卷，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為憑（見本
09 院卷第207頁及卷末證物袋），復考量原告因系爭事件遺留
10 眩暈症、憂鬱症等症狀迄今，其所受精神上痛苦，暨系爭事
11 件發生經過，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
12 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500,000元為適當，被告抗辯原告請
13 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未舉證以實其說，為不足採。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因系爭事件所受損害計有醫療費23,816元、
15 往返就診交通費37,385元、因傷休養致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
16 4,564元、勞動能力減損2,368,642元，及精神慰撫金500,
17 000元，合計2,934,407元。又原告不爭執已領取強制汽車責
18 任保險理賠金110,035元（計算式：10,035+100,000=110,
19 035，見本院卷第350頁），是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
20 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
21 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22 本件經扣除原告已領取之強汽車責任保險給付110,035元
23 後，原告尚有損害2,824,372元未獲填補（計算式：2,934,
24 407-110,035=2,824,372），被告就前開損害仍應負賠償責
25 任。

26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824,
27 372元，及自114年7月8日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114年7月27日
28 起（見本院卷第277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9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之；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30 由，應予駁回。

31 七、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

01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2 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聲明願供擔保，求
03 為免予假執行之宣告，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04 額後，准許之。

05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及證據方法均不影響本件
06 判斷結果，不再贅述。

07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8 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
09 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7 書 記 官 陳秋燕